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306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3063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之保障，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，如無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，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47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1/01
10:14:44
文
章

